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說明：

本校甄選桌球代理運動教練，負責學校桌球校隊訓練培訓業務及體育活動事務推動工作等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桌球項目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如下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。
- (二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能配合學校桌球項目專項訓練相關事務調整。
- (三) 桌球項目資格相關專業證照及影本（需附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專任運動教練證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學校桌球校隊訓練培訓業務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務推動工作。

五、工作期限：自 112 年 02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(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)。

六、薪資報酬：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規定」辦理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依學校桌球隊訓練時間及學校體育活動協辦相關時間為準，每日不超過 8 小時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(二)上午 09:30 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前檢附下列資料親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校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)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 1 份(報名表貼 2 吋照片 1 張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- (四) 履歷表含自傳(如附件二)。
- (五)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-桌球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相關證照及影本。
- 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。
- (七)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，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- (八)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繳)。

十一、以上證件影本一律請以 A4 規格現場報名繳交並審查，證明文件如係偽造，公告錄取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約。

十二、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面試時請攜證件正本核驗，驗畢退還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2 年 2 月 7 日(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起面試。(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，仍未到者以棄權論)
- (二) 甄試地點：本校勵學樓 1 樓會議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2 年 2 月 7 日(二)下午 16 時以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經甄選錄取後請於 112 年 02 月 8 日(三)上午 10 時前，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；逾期視同棄權。

十六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十七、甄選、聘任及管理事宜，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八、洽詢電話：(07)521-3258，分機 5211 學務處林組長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(如無 外國國籍,請註 明「無」)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電話 號碼	住宅: 手機:
	現居住所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
學 歷

學校名稱	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

工 作 經 歷
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證明書名稱

外 國 語 文

語文類別	分數／等級	證書字號	備註

專 長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自 傳

繳交證件：☐國民身分證影本☐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☐桌球專任教練證照☐其他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☐合格☐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